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豐簡字第533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朱怡玲

被　　告　德威精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進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6,68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萬6,6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德威精密有限公司（下稱德威公司）於民國110年10月4日邀同被告林進興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申辦貸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之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，並於110年10月6日向伊借款20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110年10月6日起至115年10月6日止，借款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及還款方式均

如契約約定。詎被告德威公司自115年5月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6萬6,68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原告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查詢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5至43頁）為憑，經本院核閱無訛；又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，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周嘉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01

書記官